附件3

面试考场规则

1. 面试开考前1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除允许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外，严禁携带其它物品进入抽签区（候考室）。所携带物品须全部放在指定位置。从进入抽签区至面试结束，如发现考生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进入抽签区（候考室）后，须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4. 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开抽签区（候考室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随意走动、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5. 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考场，不得透露本人、家庭人员的姓名及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考号、籍贯等信息，如有违反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6. 考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试题或向考官提问。
7. 面试使用普通话作答。每次回答完面试考官的问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中，可作记录。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当场签名确认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8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规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区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9. 考生应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